

证券代码：835210

证券简称：十二年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6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原则.....	6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6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第五章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第六章 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8
第七章 股权激励的授予日、有效期、锁定期、解锁期、其他限售安排.....	9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2
第九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
第十章 退出及转让.....	11
第十一章 其它特殊规定.....	13
第十二章 附则.....	14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其股份来源均为公司拟未来持有股东天津十二年合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持股平台”）平台内的合伙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拥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十二年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员工，共计不超过 38 人。

四、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获得股票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由于激励对象以认购“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方式行使相应权益，需要按持股平台注册地所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进行登记。

六、目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尚没有针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则 and 规定，届时如出台相关规则 and 规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按相关规则 and 规定进行修订。

七、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将公司股份出售给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导致控制权发生转让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重新锁定、提前调整或终止等）。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文件中具有如下含义：

十二年、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天津十二年合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通过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管理人员及职工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自然人股东	指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稳定和吸引高管、核心员工，促进并带领全体员工更加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长期利益。使员工报酬与个人能力和绩效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凝聚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二、自愿参与：符合本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系自愿参加，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加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风险自担：激励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自筹资金：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激励与制约相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相关机构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激励方式

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以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天津十二年合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合伙企业拟持有十二年份总计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5.714%,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股权的来源。激励对象依照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享有十二年的权益。股权激励计划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股份价格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后经公司股东及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确定授予持股平台每股份额的价格是 1 元,折算后对应十二年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25 元/股。

第五章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条件

(一)激励对象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

- 1、入职满一年以上的员工;
- 2、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实施的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3、虽未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但公司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员工。

(二)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激励资格:

- 1、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等自律监管措施;
- 2、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 3、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

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型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为取得公司利益，采取短期行为虚报业绩、进行虚假会计记录的；

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不利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之情形。

对符合本次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监事会发表意见，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高端人才、激励重大贡献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1）公司或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或子公司的中层管理干部；（3）公司或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关键岗位人员；（4）绩效卓越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5）公司发展特别需要的人才；（6）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有必要激励的人员。

三、激励对象股份的分配

1、被激励对象可以获得的股票数量根据岗位级别、司龄、历史贡献率等因素进行确定，并结合自身情况认购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2、本次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情况统计表：

人数	本次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占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十二年股份比例
不超过 38 人	400	500	100%	5.714%

第六章 激励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激励人员的认购资金由其自行筹资，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获得股票的有

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第七章 股权激励的授予日、有效期、锁定期、解锁期、其他限售安排

一、授予日

- 1、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 2、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计划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激励对象缴纳出资、办理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有效期

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股权解锁回购完毕之日，最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三、锁定期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持股平台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进行转让、交换、担保、偿债，或就处置上述份额订立任何口头或者书面协议，或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持股平台份额，本方案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2、激励对象在上述规定的锁定期内主动或被动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公司规定等被公司辞退、开除等）、或者有损害公司、持股平台及其关联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则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即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应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受让（普通合伙人依据公司的相关决定负责具体实施，下同），转让价格根据本计划第十章“退出及转让”规定的情形予以确定。在此种情形下，激励对象不得要求享有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在持股期间持股平台所获得的转股、送股、现金分红等现金或非现金权益。

四、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为一次性解锁，解锁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	100%

五、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本计划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方可解锁：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 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及无法实现本次股权激励目的的情形。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股权，自授予之日起 3 个会计年度中分为三期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如出现个人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则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即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应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受让（普通合伙人依据公司的相关决定负责具体实施，下同），转让价格根据本计划第十章“退出及转让”规定的情形予以确定。激励对象不得要求享有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在持股期间持股平台所获得的转股、送股、现金分红等现金或非现金权益。

第八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一、授予

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的执行专门成立的工作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本计划的执行，并将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该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0 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二、解锁程序

1、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及工商变更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则执行限制性股票未

满足情况按本计划执行；其他情况（指离职或申请退出等情形），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持股平台份额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股平台份额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用岗位或约定的服务内容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激励对象必须按照工商部门登记相关要求，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及其他工商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并按时、足额支付认购金额。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比例的激励股票；

3、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应以自筹的合法资金进行；

4、激励对象必须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且遵守其协议条款；

5、激励对象认购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锁定或转让，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6、激励对象因本计划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应按照税法的要求缴纳各项税费；

7、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利益的行为，遵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议；

8、激励对象必须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章 退出及转让

（一）有如下情形之一，激励对象所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向其授予：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

2、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3、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二）员工在股份限售期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出资额以：“（初始认股金额*6%*持有天数/365）+初始认购金额”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的；

3、因退休、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伤（病）等终止或解除其与公司劳动合同的；

4、因公司原因予以辞退的；

5、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期内正常离职的；

6、与公司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7、不符合上述情况，但普通合伙人同意受让的；

（三）员工在股份限售期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出资额以原认购价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2、因玩忽职守、失职或者渎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而被公司辞退、除名的；

3、违反劳动合同，窃取、泄露公司机密被公司辞退、除名的；

4、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因考核不合格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除外）而予以辞退的；

6、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

7、因触犯社会法律、行政法规被政府机关追究责任，按公司内部规定被公司开除、辞退的；

8、因个人原因，出现本激励方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所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规定解锁，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解锁股份（以下简称“可售股份”）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由转让或长期持有。

1、股票解锁后，如激励对象所持有股份客观上无法向指定第三方转让公司股票，将由普通合伙人或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受让。（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由申请出售方承担）

2、若出现上述情况，受让价格将由双方另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将按照入股价格+按年化 6%收益率计算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计算方式：（初始认股金额*6%*持有天数/365）+初始认购金额。

注：本协议所有年化收益均不计算复利。

（五）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一章 其它特殊规定

一、如果公司在有效期内提前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将公司股份出售给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导致控制权发生转让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者视激励对象的实际绩效情况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终止或调整方案提出异议。

二、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将公司股份出售给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并导致控制权发生转让的情形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情况的，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重新锁定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三、对于被激励对象持有的已经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若公司届时未上市的，被激励对象有权以“(1+6%)*(持有整年数+当年持有天数/365)*原认购金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若公司已经上市的，则由激励对象自行处置其所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除根据本方案规定进行的转让外，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方案获授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十二章 附则

-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三、本计划生效后，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股权激励的专项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规定调整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以使本激励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